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公文附件表單

公文文號： 1115006445



部文號：

文書編號：

收創日期： 111/10/19 09:26:00

主旨：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9K+090~9K+705護岸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安南區公親段539-1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22006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A04D0074)

文書主旨：

檔號： //

附件編號：

來文日期： 111/10/17

來文機關： 內政部

來文字號： 台內地字第1110266476號

承辦單位： 資產課

承辦人員：

限辦日期： 111/10/27

保存年限： 0

文書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型式
------	------	------

(核參資料)

附件上傳區附件：  
1115006445 會議記錄

紙本  隨文陳判  存檔案室  附件抽辦  其它

預設流程：

預設流程	單位	承辦人	簽收
------	----	-----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倩茹

電話：02-235651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40@moi.gov.tw



高雄縣岡山镇柳橋西路15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9K+090~9K+705護岸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安南區公親段539-1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22006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A04D0074）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4日經授水字第11120335180號函及同年9月8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2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10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9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9-9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MM11oc1011175516dd03ss04MU70NM3K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1年10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2年5月開工，113年5月完工。」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會議紀錄1份及計畫書2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含會議紀錄1份)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

訂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9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林委員家正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劉倩茹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4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7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49-1、249-11：補正後准予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49-2：補正後准予徵用。
  - （三）提案編號 249-3 至 249-10、249-12：准予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49-13：准予一併徵收。
  - （五）提案編號 249-14、249-15：准予撤銷徵收。
  - （六）提案編號 249-16：准予廢止徵收。
  - （七）提案編號 249-17：補正後准予區段徵收。
- 八、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提案編號第 249-9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9K+090~9K+705 護岸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臺南市安南區公親段 539-1 地號等 1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20064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1 年 8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335180 號函及同年 9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26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1 年 8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0561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510289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29022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因曾文溪流域流經臺南市人口密集區，惟本河段淤積嚴重，且尚未依治理計畫整治，排洪能力不足，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河段河床遭受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爰本案延續曾文溪

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新建工程及曾文溪排水分洪段上游護岸整體改善工程（一工區），自曾文溪排水台 17 甲線（安吉路）起延伸至上游（615 公尺處）設置左右護岸，並辦理河道整理及興建防汛道路。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依據經濟部 99 年 5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5070 號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訂）」辦理，保護標準係以曾文溪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告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曾文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計畫渠寬約 40 公尺，含兩岸護岸結構物、河道整理、防汛道路及側溝，工程範圍內所需徵收之土地皆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並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及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